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梁文昭、郭朝晖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